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域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群艳	黄慧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电话	0755-23200021	0755-23200021	
电子信箱	fawu@snc-led.com	fawu@snc-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077,810.92	771,768,605.3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1,785.79	76,357,389.57	-7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96,442.13	67,509,164.37	-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01,472.00	16,747,831.40	-3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4	-7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4	-7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6.10%	-4.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8,090,574.72	1,941,273,682.42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8,349,003.27	1,223,565,402.10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建勇	境内自然人	25.20%	18,443,710	18,443,710	不适用	0
潘年华	境内自然人	17.23%	12,610,221	9,457,666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0,980,140	10,980,1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028,116	5,028,116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196,000	2,196,000	不适用	0
甘周聪	境内自然人	2.47%	1,809,987	1,809,987	不适用	0
郭全庆	境内自然人	1.24%	904,994	678,745	不适用	0
阙巍光	境内自然人	1.00%	729,000	0	不适用	0
夏广文	境内自然人	0.88%	643,300	0	不适用	0
徐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9%	502,307	502,30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股东徐建军先生系徐建勇先生的哥哥;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徐建勇先生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建勇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甘周聪先生系徐建勇先生、徐建军先生的表弟。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陶巍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29,000股; 2、公司股东夏广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643,300股; 3、公司股东门光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700股; 4、公司股东陈奇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8,400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6,900股; 5、公司股东陈奇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5,665股,实际合计持有265,6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2025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越南新能源增资

(1)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增资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2月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增资,增资金额约236.83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向越南新能源增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香港联域向新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3月,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联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香港联域向越南新能源增资5,990.87万元人民币(差异系银行手续费所致)。

(二)注销分、子公司事项

1、注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2、注销东莞海博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博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博部分资产并注销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2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20,496,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5,857.80
总负债	5,243.24	13,868.16
净资产	31,766.98	31,989.64
资产负债率	14.17%	30.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17,183.47
利润总额	-1,184.27	-316.70
净利润	-685.63	-19.5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5-06-0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11栋101

5、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33,990.43
总负债	15,603.83	33,089.05
净资产	762.67	901.38
资产负债率	95.34%	97.3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35,002.87
利润总额	350.23	184.95
净利润	262.67	138.7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香港联域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226,154万港元

2、成立时间:2018-12-04

3、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勇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9号三台商业大厦1101室

5、经营范围:LED照明灯具,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香港联域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445.34	60,598.00
总负债	45,371.03	51,447.89
净资产	2,074.31	9,150.11
资产负债率	95.63%	84.9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8.09	51,936.89
利润总额	555.57	1,411.05
净利润	475.97	1,190.4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50万美元

2、成立时间:2023-05-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越南海阳省锦江县福田乡锦田一段田工业区A1、A2、A3厂房

5、经营范围:电气照明设备生产;电气系统安装专业设计活动;其他剩余未分类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生产、加工、组装;充电桩发配电的生产及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7、被担保人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02.07	9,993.25
总负债	9,614.86	8,130.95
净资产	1,887.22	1,862.30
资产负债率	83.59%	81.3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44	6,919.97
利润总额	-704.46	155.98
净利润	-530.42	28.9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1%。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6.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本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国际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安排,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

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于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据,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7.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6.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本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国际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安排,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

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于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据,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7.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拟以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拟合计出资350.00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107.70万元。其中,为方便后续深圳海搏在本次激励计划框架下,结合未来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开展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部分激励份额,该等激励份额暂时登记至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的名下,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部分深圳海搏股权(以下简称“预留激励”),预留激励部分对应的深圳海搏的注册资本为24.62万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预计持股比例
1	徐建勇	董事长	30.00	9.23	3.00%
2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23	3.00%
3	甘周聪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23	3.00%
4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	33.85	11.00%
5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	33.85	11.00%
6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0.00	12.31	4.00%
合计			350.00	107.70	35.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持股平台深圳市海搏共创